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之資產比率超逾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協議亦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須遵守其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借方；及

(iii)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借方為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ii)借方及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6,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

利息： 貸款按年利率9.5厘計息，須於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i)貸款動用日期五週年及(ii)貸方要求還款之日期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償還貸款。貸方可隨時透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根據要求貸款應立即到期及償還。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動用日期一週年後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以及所有就貸款累計或未支付之利息，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溢價。

認購期權： 鑑於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借方已同意授予貸方權利，可要求借方按貸方選擇之代價出售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釐定之擔保人股份數目，惟代價金額不得多於貸款未償還之本金額。

倘貸方行使以上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佈。

抵押： 貸款以借方向貸方提供有關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各方經參考香港放債市場之商業慣例，包括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現時為每年5%)之利率及貸款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借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方鄭聯軍先生為一名商人，而擔保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於貸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擔保人之業務及現金流為貸款抵押之主要來源，擔保人從事貿易及向中國內地之客戶供應中國內地境外市場之貨品。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之資產比率超逾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協議亦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須遵守其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鄭聯軍先生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凱合商貿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貸方」	指	天高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浩宸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邢家維先生。